

目录

刊首语	1	情书，二月的朴素礼物
财税视野	2	解读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的影响
	4	新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近日出台
	4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详解
业务指南	6	股权投资的所得税会计问题
	7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的会计处理
	9	折扣在财务会计与税法中的异同
业务咨询	11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何时转入房产价值中？
	11	维修点聘请人员生产产品用于维修，不同经营方式下的会计处理方法是什么？
	11	企业对外捐赠资产在计算所得税时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进行纳税调整？
	12	三资企业的佣金比例是提供劳务的 5%吗？
	12	建安业务如何开具发票并代扣代缴税金？
	12	单位安置下岗人员再就业取得的社会保险补贴，是否需要计征企业所得税？
	12	外资企业从国内购进的机器设备是否可以申请退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13	拍卖行受托拍卖应税货物的计税依据是什么？义拍是否要交税？
	14	临时工工资应按“工资、薪金”还是“劳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	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可否按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计算？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地方财税	15	关于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要求的通知
	15	新闻发布会议纪要（ 1 ）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安装分（转）包业务相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17	珠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我市暂停软件企业申报工作的告知函
法规速递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货物运输代理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批复
	19	外管局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管理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呆帐损失税前扣除审批权限的通知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21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2	关于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预分利润审批事项的通知

情书，二月的朴素礼物

今年的 Valentine Day 比往年来得早了一些，也来得更有人性化一些，七天的新年长假把情人节包裹得紧紧的，我们不需要从慵懒的休假状态到紧张的工作状态，再从紧张的工作状态到柔软的爱情状态，我们只需在享受亲情的同时，又醉卧在爱情里面，春意浓浓，情意绵绵。

大学的时候，每当情人节的前几天，同宿舍的兄弟们都会在一起策划怎么过自己的情人节，憧憬着美好爱情的我们首先都会选择给自己喜欢的女孩子写一封情真意切的、好长好长的情书，然后再亲自做一些情人节礼物，有的是用海边捡来的贝壳做的配饰，有的是偷偷剪贴的女孩子的文字和照片，还有的是亲自为女孩子写的歌、亲自演唱并录好音的磁带……几年以后的情人节，回想起这些“手工爱情”，内心深处，突然有种久违的感动袭来——有很久了，我们已不再如此简单而纯真地表达爱情，而走出校门以后，连这种“手工爱情”的想法都消失不见。

好在还有人在写情书，情人节那天，在巴士站，看到一阳光小伙把一个信封和一朵火红的玫瑰塞在一个漂亮女孩的手里，然后害羞的低着头，脸红红的……那信封里藏的一定是长长的情书吧，在玫瑰耀眼的红色里，读那封情书的女孩，笑得一定比那朵玫瑰更灿烂。

我想，我们每个人都需要一个情人，这个，与你的婚姻无关。每个人也都需要一些美好的句子来温暖我们的每一天，就算到了短信无孔不入的今天，情书虽然显得古典而笨拙，但仍然还是很好的选择之一。

我当然不是鼓励你从现在起去栽培一个秘密情人，我只是愿望着人人都还能有一个写情书的对象，都还拥有想与某个人分享在生命里所有令你动容的时刻的冲动。我只是愿望着所有的人真诚表达自己的感觉，而不仅仅只是去发短信。

古时女子用白色菊花卜算爱情：他爱我，还是他不爱我。现代人好像只需知道我爱还是我不爱，人人都说我爱你的年代，真诚的情书，朴素的句子其实会让我们的时代更可爱。

今年的情人节，我们的这期杂志就是我们给你的情书。只要你看，你就知道，我们有多爱你。



解读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

为了解决个人所得税全年一次性奖金征税问题,2005年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以前的规定相比,《通知》有四个新的变化:

一、降低了年终奖适用税率。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在一个纳税年度里,每一个纳税人只能计算一次。这意味着在《通知》公布施行之前,纳税人的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劳动奖等,可以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来计算纳税。而《通知》公布施行后,上述收入一律要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总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通知》规定,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发放年终奖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由于《通知》对个人取得年终奖的计算方法解释不够简单,导致不同公司的财务人员理解不一,相

同目的年终奖发放的四个个人所得税款大相径庭。

案例1:死搬硬套是叫“害人”年终奖6000元和6001元只相差1元,但需缴个税却差了近300元

按照通知规定:对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一个人的年终奖为6000元,除以12后,得500,适用税率为5%,速算扣除数为0,根据计算公式:应纳税个人所得税=6000元(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5%(适用税率)-0(速算扣除数),最后应纳税额为300元。但是,如果其年终奖为6001元的话,除以12后,商数略高于500,适用税率就变为10%,速算扣除数为25,应纳税额变为575.1元。

如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来计算员工年终奖个人所得税,那么每发1元,就要多扣275.1元,实际拿到手的钱就少,或者说不合理,不知道是不是《通知》中的公式有问题。

案例2:靈活掌握 乘以12速算扣除数乘以12后,年终奖6000元和6001元应纳税只差1毛

另外一种不同的意见是:《通知》中的公式没有分歧,只是在实际计算时,应靈活掌握。

大家目前使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是按月计算的。而《通知》中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中,也明确表示需要年终奖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所以,在计算公式中的速算扣除数应扣应乘以12,以达到平衡。因此,发放6000元奖金的话,应纳税额仍为300元。但6001元则有所不同,应纳税额为6001×10%-25×12,最后结果为300.1元。



在种新解 地税部以：应按“算法 1”的税 6000 元除以 12 后为 500 元，为发工资税前计算的一个“卡”上

对上进行分析，经咨询北京市地税局机关工作人员，他们认为：对于今年年终奖个税计算方法，国家税务总局并未下发其他扣应回《计算方法》或《税法》，因此应完全依照《通知》中的计算方法。因此，除按算法 1 中计算结果与正常理解有较大差异，但根据《通知》的内容，确定按此计算。

对于为何会出现奖金每 1 元税前多 300 元的现象，工作人员解释说，6000 元除以 12 后为 500 元，为发工资税前计算的一个“卡”上，而卡上卡下有一定的是否是正常，平时月工资税前税的计算其实也有此问题。此次差异如此之大的原因，可能是因为计算的是一次性奖金的总额。

专家：“算法 2”才正确按照专业算法，6001 元应缴个税额为 300.1 元

针对税务部门的做法，中央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刘彦斌对此有不同意见。刘彦斌表示，所谓速算扣除数只是为了方便税务专业人士和方便计算而设定的，专业个人所得税计算软件，应该是按照逐月扣除，例如月收入为 501 元的话，实际扣税额应为每月 25 元，即 500 元按 5% 扣除，税额为 25 元，而超过 500 元的部分按照 10% 扣除，也就是 1 元 $\times$ 10%，这样得到的总税额为 25.1 元。

刘彦斌表示，按照专业算法，抛开速算扣除数，6001 元的税前计算简单地说，就是 11 个月为 500 元，而 1 个月为 501 元，即 $25 \times 11 + 25.1$ ，应缴个税额为 300.1 元。

可见，算法 2 是正确的。

一样实在发种算法：发税者以信在少

在新的计算方法出台前，“年终奖”个税的计算方法其实符合每个人月收入的个人所得税计算中，即在发放年终奖当月，计算该人当月全

部收入，根据扣应税法，计算该人当月个人所得税。

在工资均高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情况下，用逐月法 则计算 6000 元和 6001 元年终奖的个税缴纳金额， 分别为 825 元和 825.2 元，与上面按新算法计算出来的结果 300 元和 300.1 元（或 575.1 元）对比，个人年终奖的个人所得税税负明显减少。

另外，该文件还规定不少征的商榷和补充的地方。例如有些个人的年终奖金额可能是雇主负担的，在计算税额的时候，首先要考虑原本税前奖金，然后才能使用 2005 年 9 月出的计算公式。但是由于不同的税前奖金可能适用不同的税率。例如 24,559 和 23,306，它们 适用不同的税率，但是税后都是 21,000，所以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如果税后是 21,000，那么税前应该是多少呢？在用逐月公式的时候，用 15% 的税率还是 20% 的税率呢？那么，每种选择税率后的税额是相差不少的。另外如果员工不是一年的年终奖怎么算？员工工资不是一年的怎么算？员工同时是两处取得一次性全年奖金怎么算？员工在不同时期取得不同金额取得一次性全年奖金怎么算？他们希望国家税务总局尽快出台补充文件来解决这些问题！

由于在《通知》颁布施行之前，纳税人的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劳动奖等，可以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来计算个税。而《通知》颁布施行后，上述收入一律要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总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那意味着年终奖与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劳动奖发放金额、方式的不同，在新颁布的六个人所得税申报扣缴税款时可能会存在重大的差异，为合理降低个人所得税负担，在年终奖发放各种奖励时，采用何种方式发放将存在一定的税收筹划空间。



新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近日出台

据中国商务部新闻办公室消息，商务部日前颁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该《办法》共 23 条，对外商投资租赁业的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规则以及监管作出了具体规定，将于 2005 年 3 月 5 日试实施。

根据中国入世承诺，对于租赁服务，中国应在入世后 3 年内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为此，商务部对原外经贸部《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第 3 号令)进行了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允许以外商独资形式设立从事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降低了准入门槛。《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对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方投资者提出的最低资本要求统一降低为 500 万美元，与我入世承诺的内容一致。同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也由原来的 2000 万美元降低为 1000 万美元，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调整为无特别限制。

第三，转换管理模式。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地方管理。

同时，为更好掌握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情况，实现有效监管，促进该行业的继续发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商务部报送上一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和上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详解

《小企业会计制度》已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它更贴近税法，与税法更加协调，但仍存在一些差异。

资产折旧和摊销方面的差异

(一) 长期投资期末计价和收益确认的差异

1. 长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小企业会计制度》对长期投资采用历史成本原则进行了修订，规定小企业应当定期或在不定期对长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进行计价，对市价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部分，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投资收益”。

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长期投资持有期间收益的确认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除购买时已计入“应收股利”外），作为冲减长期投资成本处理，而不得作为投资收益确认。对股票股利则不作账务处理，仅在备查簿中记录。

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纳税人的上述现金股利应确认为当期收益；对股票股利则按股票面值作为股利性所得，并同时增加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

(二) 坏账准备计提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而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没有具体规定。

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纳税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只能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而计提比例规定为 5%。

(三) 存货资产计价和摊销的差异 1.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各项存货的发出或领用，其成本计算方法可以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

所得税相关法规对后进先出法的使用提出了限定条件，即纳税人使用后进先出法的，其存货实物流程与后进先出法应相一致，限制了纳税人对后进先出法的任意使用。



2. 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义务《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采用历史成本原则作了修订, 规定小企业应当定期或在年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价, 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差额,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管理费用”。

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不得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3. 自产和委托加工的产品、外购货物在自用和捐赠处理上的义务《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小企业自产和委托加工的产品自用, 如在建工程、福利费部门领用产品, 在会计处理上按实际成本加上应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 贷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并不作为销售处理。小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发出(含商业外购商品)用于捐赠的, 在会计处理上按实际成本(存货加上增值税销项税额或进项税额转出)结转, 也不作为销售处理。

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 纳税人将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商品用于基本建设、专项工程、职工福利等方面时, 应视同销售, 按照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的办法确定计税价格。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发出(含商业外购商品)用于捐赠的, 应作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和捐赠各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四) 固定资产折旧及后续支出的义务 1.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和办法的义务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和固定资产、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 均应计提折旧; 小企业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应估价入账, 并计提折旧。小企业计提折旧的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限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小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由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

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 纳税人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不包括: 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应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对特殊行业的减值准备计提后可加速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汽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电子设备、家具、飞机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用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统一为 5%。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确认的义务《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小企业为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如果支出能够计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 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生产的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生产产品的成本实质性降低, 应将发生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小企业因更新改造等原因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 应当根据调整价值, 重新确定使用年限和净残值, 按选用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 纳税人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 经过修理使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目的。同时规定,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如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提足折旧, 可增加固定资产价值; 如有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 可作为费用, 并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股权投资的所得税会计问题

企业从被投资单位分回的现金股利是否计入应税收益，计入多少，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规定。在英国和日本，国内的股利收入是不必纳税的；在美国，若持股的比例达 80% 以上，则免于纳税，否则就要按 15% 的税率纳税；在法国，股利收入要全额纳税；但若持股达 10% 或 1000 万法郎，则按股利的 5% 课税；在德国，股利收入要全部纳税。在我国，根据税法规定，如果投资者适用的所得税率不高于被投资者，股利收入不必纳税，否则要按规定补缴所得税。至于股权投资收益中未分到现金股利的那部分何时计入应税收益，各国的规定也不尽相同，但比较多的规定是等收到现金股利时纳税。可见，在长期股权投资的所得税问题上，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暂时性）差异都可能出现。由于永久性差异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下面仅借鉴国际上通常的做法，就相关的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探讨。

一、成本法下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时，会计上是在分回股利时确定投资收益的，这与税务上确认投资收益的时间是一致的。因此，成本法下不存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贷项问题。对于成本法下的永久性下跌（贬值），会计上的确认常常基于管理当局的职业判断，而在税务上，基于可操作性考虑，常常以实现者为限。比如我国台湾是以被投资企业主管机关核准日或股东大会决议减资日为认列损失的时间。这样，受谨慎原则的影响，会计上确认永久性下跌的时间常常早于税务上的确认时间，从而就出现了时间性差异。

对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时间性差异，有一种可能的处理方法是：在会计上确认永久性下跌的同期，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借项，同时确认一笔相应的所得税利益。即借“递延所得税借项”，贷“所得税费用”。这种处理方法的理论依据有：①当有明显证据或足够把握表明

递延税款在可预计的将来可以实现（比如所持有的股份将在被投资企业的持续亏损期间转让），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借项便确实是一项企业的未来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关于资产的定义；②满足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的要求，因为在永久性下跌发生时，所得税利益实质上已经形成。但这种处理方法显然违背了谨慎原则。递延所得税借项的转回是以将来有足够的应税收益为前提的，而这种“足够的未来应税收益”以及企业管理当局在确认永久性下跌时所做的主观判断，都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这种处理方法难免有高估资产和收益之嫌，甚至可能导致触动企业根基的超收益分配行为的出现。

鉴于目前国际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更强调谨慎原则的倾向，我们认为，对上述差异可行的处理方法是：在通常情况下，不在报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相应的税收利益，但根据充分披露原则，在报表的附注中予以披露，以提高信息的相关性；而当有明显证据或足够把握表明贬值不可能回升，而且对企业未来的足够应税收益有“无可怀疑”的把握时，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表内予以确认。但即便如此，还应该在以后每期期末对所确认的所得税借项进行重估价，只要有迹象表明原来的估计已变得不可靠了，就应该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以满足谨慎原则的要求。

二、权益法下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会计上是在被投资企业获利的当期即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投资收益和损失的;税务上一般是在收到现金股利时即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确认投资收益的。可见,权益法下的时间性差异来自被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

投资企业对于其在被投资单位之未分配利润中应享份额的未来纳税责任,一般来说,应在确认投资收益的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贷项,同时确认一笔所得税费用。这是与所得税会计上的全面摊配法(完全递延法)相吻合的。它的理论依据还有:①只要有证据表明该未分配利润将来会以现金股利分配,那么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贷项便完全满足会计上关于负债的定义;②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③充分考虑了谨慎原则;④可避免不应有的超收益分配行为出现。当然,它的缺点也是很明显的。因为这种处理方法基于这样一个假设:被投资单位的所有收益最终都将以现金股利分配。而事实上,长足发展的企业往往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扩大再生产。这样,一部分已经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贷项实质上是一笔偿付日期无限远(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的“负而不偿”的债。这样一笔长期挂列的“债”,不仅会造成所披露的信息不实,而且必将给企业带来许多不应有的麻烦,在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尤其会影响企业的负债权益比例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影响企业的理财模式,削弱企业的融资能力。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可采取如下几种确认方式:①对于被投资企业当期收益中未分配的那部分(合股票股利),原则上应确认一笔递延所得税贷项,同时确认所得税费用。但如果有证据(由于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拥有控制权或有重大影响,这种证据不难取得,而且是较可靠的)表明某部分未分配利润将不再进行分配,或将以免税结清的形式支付,就应该放弃确认。②对以前认为将进行分配而现在有证据表明将

不被分配的那部分未分配利润,应消除已确认的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贷项。③如果某部分未分配利润以前假设将无限期地延长分配时间,而现在的证据表明它将以现金股利的形式在近期内分配,那么就应该在本期补记一笔递延所得税贷项。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的会计处理

一、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账务处理及存在的问题

如果论时租入的固定资产,只存使用而无所有权,应以承租入固定资产时,只需登记“备查账簿”,而不必进行账务处理,承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和中小修理用,现行制度规定应列入产品成本,即按月可直接计入“制造用”或“管理用”等账内;按月应先计入“待摊用”账内,然后再逐月转入“制造用”或“管理用”等账内。

例如:某年2月1日,某公司时租租赁吊车一台,租期6个月,月租金1000元;行政办公室20间,租期一年月租金20000元,合同规定租期内每月5日支付租金21000元,因此,每月支付租金的会计分录为:

(1)借:制造用	1000
管理用	20000
贷:银行存款	21000
(2)借:待摊用	246000
贷:银行存款	246000
(3)借:制造用	1000
管理用	



20000

贷：待摊 用

21000

如果租期内租金一次付清，仍按上例，则支付租金时会计 账为(2)；按月 摊时会计 账为(3)。

以上对固定资产经营租入业务的会计处理，既遵循了会计准则一般原则的规定，又符合现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但是，对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会计处理方法，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只是作了笼统的规定，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收到租金收入时记“其他业务收入”账，出租期间计提的折旧 用记“其他业务支出”账。如上例，该企业租入的房产每月折旧计提 600 元，则收到租金时会计 账为(4)，计提折旧时会计 账为(5)。

(4)借：银行存款 1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

(5)借：其他业务支出 600

贷：累计折旧 600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将时租入固定资产应支付的租金，常常是一次性预付的。但是，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此并无明确的规定。因此，也就造成了企业第一次性收取租金收入业务在会计处理上的混乱情况。如：某公司 1999 年 6 月 1 日经营租入房屋一栋，租期一年，月租金 100000 元，该房屋每月应计提折旧 45000 元，合同约定，租期内全部租金自房屋使用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全部付清。

对于以上经营业务，在会计实务中大致有三种账务处理方法。其一，企业在收到全部租金收入及计提折旧时：

借：银行存款 12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200000

借：其他业务支出 45000

贷：累计折旧 45000

很清晰，这种做法，一方面违背了会计准则的一般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不属于本期实现的收

入，即收款项已在本期收到，也不能作为本期收入处理。同时也违背了会计准则的一般原则——配比原则，配比原则明确规定，会计准则在确定会计准则与经营成本时，应将本期收入与其相关 用成本一并入账，并在此基础上加以计算确定本期盈亏情况。其二，收到全部租金收入、计提折旧及结转本月实现的租金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12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1200000

借：其他应付款 1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

借：其他业务支出 45000

贷：累计折旧 45000

这种做法，虽然符合会计准则的一般原则，并遵循了一次性租金收入在租赁期间的分摊原则。但是，从账面的应贷余额及账名来分析，反映不出经营业务的实际内容。而且如果将一次性收取的较大金额租金收入，记入“其他应付款”账，则会使企业资产负债指标反映失真，进而影响企业资产负债指标的计算，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其三，收到全部租金、计提折旧及结转本月实现的租金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1200000

贷：预收账款 1200000

借：预收账款 1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

借：其他业务支出 45000

贷：累计折旧 45000



这种账务处理方法与第二种方法大致相同,其区别在于核算一次性收到时租金收入时设置用的科目不同,都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内容。

综上所述,随着企业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日益频繁和租金收入的不断增长,很有必要设置一个恰当的科目,以完整、准确、合理、清晰地核算该类经济业务,使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客观地予以反映披露。

二、对经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会计核算方法的建议

现行固定资产经营性出租收入会计核算方法的不足,关键是确定一个能够恰当反映经济业务实际情况的会计科目和该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如何列示的问题。筆者认为有兩種選擇:(1)設立“預收出租款”或“待結出租款”科目。一次性收到時貸記該科目,每月結轉時借記該科目,並按固定資產原值設立二級賬戶,到租期結轉清該科目。(2)參照應收款科目,設立“應收出租收入”科目,賬務處理如(1)。

企業根據增設的“預收出租款”、“待結出租款”或“應收出租收入”科目,設置相應的應收賬戶,無論是否企業收取的一次性出租收入均應地記入各會計科目。因此,“預收出租款”、“待結出租款”或“應收出租款”賬戶,一般會出現貸方余额,這樣就出現了一個如何將该余额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問題。笔者认为,雖然收取的一次性經營租金收入帶有負債性質,但是它不同於企業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預收賬款”等賬戶。前者屬於債務人(出租者)並向債權人(承租者)提供服務的同時,預收賬戶內全部租金均形成承租者的債務。后者則屬於債務人並需要向債權人提供任何服務的情況下,預先收取債權人一定款額的款項而形成債務,它是債務人变相向債權人借款的一種形式。由此可见,将一次性收到的经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記入“其他應付款”或“預收賬款”賬戶是不恰当的。

出租者向承租者一次性收取的經營性固定資產租金收入,只是形式上的債權與債務的聯繫。這種聯繫,不是通過提供或提供商品服務產生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使出租者對承租者形式上的債務及承租者對租入固定資產的使用權逐漸產生。因此,可以將一次性收取的租金收入視同負債處理,記入“預收出租款”、“待結出租款”或“應收出租收入”賬戶。期末編制“資產負債表”時,將其余额在“流動負債”項目下單列反映,但在計算“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等財務指標時,應將該項目扣除,並在其附注中加以說明。這樣,我們就把一次性收取的固定資產租金收入視為流動負債,但又把它與流動負債項目區別對待,使企業財務指標能夠恰當、合理地反映。

折扣在财务会计与税法中的异同

同样是折扣,会计上的折扣却和税法中的折扣有所差。

会计上的折扣

折扣:会计上解释为:销售方根据购货方支付货款的时间或采购量的多少而给予的一种价格优惠。分为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

(1)商业折扣,又称价格折扣,是企业为了鼓励购买者批量采购而在价格上给予一定数额的折扣,即购买越多,价格越低。通常情况下,商业折扣从商品价目单上规定的价格中直接扣算,扣减后的净额才是实际售价,因此,购销双方均是以折扣后的净额,即实际价格计算反映,也



就是说发票所开金额是折扣后的净额，因而，商业折扣对企业会计记录没有影响，故不存在调整销售收入和增值税的问题。

(2) 现金折扣，又称销售折扣，是企业为了鼓励购买者在一定信用期内早日付款而给予购买方一定数额的折扣，这种折扣，其收款金额小于发票所开金额，实际上是销售收入的减少，因此，采用现金折扣就涉及到企业在进行销售核算时，究竟按发票所列金额确认收入，还是按发票金额抵现金折扣后的净额确认为销售收入的问题。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现金折扣应采用总额法记账，即按发票所列金额记账，实际发生折扣时作为财务费用。

另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在销售退回时，与销售退回发生在同一年度的现金折扣应同时冲减销售退回当期的折扣，如

该项销售在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已发生现金折扣的，应同时冲减报告年度相关的折扣。

税法中的折扣

(1) 实际上，按税法的解释：折扣销售的涵义等同于财务会计上所讲商业折扣，销售折扣等同于财务会计上所讲的现金折扣，虽然涵义相同，但具体规定是有区别的。

依税法规定：对于折扣销售，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且为价格折扣，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如果折扣后，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核算，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另外税法还规定：如果虽有在同一张发票上开的，

但其折扣属实物折扣，则该实物款额不能从货物销售额中减除，且实物应按增值税条例“视同销售货物”中“赠送他人”计算征收增值税，税法上规定是明确的，但在会计核算不考虑折扣扣额是由于经济生活中折扣销售(商业折扣)购销双方一般均是以折扣后的价格核算的，即发票所开金额就是按折扣后的价格开的，故税金直接按实际估算余额计算。在理解此处时，应理解为税法的特别规定。

(2) 销售折扣，增值税法与财务会计

上的规定是相同的，但在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销售折扣，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可按折扣的销售额计算收入，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

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在此要求与会计上的要求就不同，即，会计上并未要求必须开在同一张发票上，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额外税费负担：销售方务必注意此要求，应遵从税法的要求。

(3)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回扣。在财务会计制度上没有具体规定，通常企业核算中是将其列支于管理费用里，而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销售货物给对方的回扣，其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在此必须注意，尤其是税务审计部门，以免企业偷税漏税。





理申报。

③按规定在申报时可暂不填报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申报时核销单未寄回,必须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报关单上出口日期为准)起180天内,向退税机关填报出口收汇核销单或逾期收汇证明,对未按规定到税务机关、逾期上查核销单的,一律不予办理退税。

④核销单未寄回信息未寄回的,企业应单独装订并单独编制正式申报单按时申报。申报后,企业自行跟踪信息情况,在收到出口收汇核销单、信息到齐后,再到退税局办理正式申报。

⑤原已开具代理证明但核销单未寄回的,应于2005年3月31日前补办核销单。

(二)其他方面

1、企业出口不退税的货物,请及时填报《外贸企业出口货物不办理退税申报明细表》(在国税网站 www.zhtax.gov.cn 下载)。2004年出口,上报截止日期为2005年4月13日。

2、代理出口未开具代理证明的,请及时于出口后30日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如果代理出口不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按出口不退税的货物处理,填报《外贸企业出口货物不办理退税申报明细表》。

3、出口货物单证信息应到未到,企业应及时清理,弄清原因。需要退税部门协助解决的,应及时和退税部门联系。

4、出口企业办理退税申报,2004年出口货物的退税单证,不得与2005年出口货物的退税单证混淆,应分别装订、分别申报。

三、生产性出口企业有关事项:

(一)2004年12月31日前出口和进口企业在2005年1月份全面清理申报完,出口未申报部 视同内销征税。

(二)已申报的报关单信息不符和外汇核销单不符,企业应及时自行跟踪。按附件规定的尚未收到视同内销征税。

四、关于订编《出口退(免)税政策汇编》

一书内容有多项。近期市局编印了《出口退(免)税政策汇编》一书,该书密切结合我市出口退税工作实际,全面收录了国家自实行出口退(免)税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以及市局制发的补充规定,全书现已编成但仍有部分条款的政策文件作为历史文件编入内,此外,海关、外经外贸局、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出台的出口退税管理政策文件也是必须收录其中,为我市开展对外贸易的出口企业提供政策、教全面的政策指导。如企业需要该书请向咨询公司订编(电话:61877788,书价由局核定订编数量确定后再定,大约50元/本)。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安装分(转)包业务相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珠地税发[2005]52号

各区(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安装分(转)包业务的税收管理,经市局研究,现将建筑安装分(转)包业务相关税收管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单位将其承接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他人经营的,对分包人或转包人应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严格实行代扣代缴税款征收方式,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统一申报解缴代扣税款。

二、建筑安装行业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时,必须使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扣缴义务人是本市固定纳税人的,原则上向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领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自行填开;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具备自行使用和保管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本市固定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为填开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对外来施工企业,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一律由项目地主管税务机关代为填开。

三、扣缴义务人领用自行填开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严格执行限量供应、定期结报缴销制度,并实行销旧供新供应方式,每次准予领用的数量为一本(25套),每月



20 日前必须结报缴销一次。结报缴销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票款结报手册、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报查联、解缴扣缴税款的税收转帐完税证(或税收通用完税证)收据联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四、扣缴义务人由主管税务机关代为填开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发生扣缴税款义务时,应在申报解缴代扣税款后凭解缴代扣税款的税收转帐完税证(或税收通用完税证)收据联原件及复印件、总分(转)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当场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

五、总承包人在申报纳税时,必须严格区分自营项目与分(转)包项目分别进行申报缴纳、解缴税款,总承包人跨区域经营涉及分(转)包业务的,应以工程所在地纳税管理编码申报解缴代扣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分(转)包人申报纳税时,须同时申报被扣缴的各项税款,并附送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收据联复印件。

六、为确保建筑安装分(转)包业务税收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市局要求如下:

(一)各基层税务机关要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意识,加强对建筑安装纳税人使用发票和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以及申报纳税等方面的业务辅导及培训,促进扣缴义务人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使其熟练掌握发票使用、税款代扣和申报解缴等业务操作全过程。

(二)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建筑安装分(转)包业务相关税收的监控管理,完善代扣代缴登记,建立建筑安装分(转)包业务管理台帐,全面登记掌握辖区内建筑安装行业总承包人分(转)包业务以及扣缴税款的基本情况,强化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与发票、税收转帐完税证(或税收通用完税证)之间的逻辑审核,防止代扣税款流失。

(三)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大税收执法力度,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税款帐簿、凭证及相关资料的,以及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利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偷逃国家税款的,要严格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惩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主管税务机关必须按照税收票证相关管理规

定使用管理代扣代收凭证,指定专人负责,专柜保管,每月 5 日前限期向市局计财科缴销。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将依照税收票证管理规定等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珠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我市暂停软件企业申报工作的告知函

珠计局函[2004]10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批行政规范性文件调整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为 87 号令)中第三章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事项目录(63 项)的规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取消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关于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的审批。因此,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广东省信息产业厅暂停了全省软件企业认定审批。由于 87 号令中并未涉及软件产品认定事项,目前软件产品认定仍在正常办理。

鉴于以上原因我市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后通知软件产品认定相关部门 业务,暂时未能申报软件企业,不能提供软件企业证书。为确保落实国务院[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通知》精神,切实维护我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现,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已提请省政府恢复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待恢复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相关条件具备后,我局将另行通知。

特此函告。

最新财税法规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
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
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
通知

国税发[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
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
位：

为了解决个人取得
全年一次性奖金征税问题，经
研究，现就调整征收个人所得
税的有关办法通知如下：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
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
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
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
次性奖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
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
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
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二、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
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
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
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
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
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
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
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
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
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
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
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
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
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
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
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
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
如下：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
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
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
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
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
率-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
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
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
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
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
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
扣除数

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
只允许采用一次。

四、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
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
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本通知
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五、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
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
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
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
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
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
税。

六、对无住所个人取得本
通知第五条所述的各种名目
奖金，如果该个人当月在我国
境内没有纳税义务，或者该个
人由于出入境原因导致当月
在我国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
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



税发[1996]183号)计算纳税。

七、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6]10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货物运输代理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批复

国税函〔2005〕54 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国内段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的请示》(渝国税发〔2004〕21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委托方和承运单位的中介人,受托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和相关事宜并收取中介报酬的业务。因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

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用,不得作为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

特此批复。

外管局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通知

汇发[2005]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局、
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
青岛、厦门、宁波市局: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切实满足企业用汇需求,降低企业结售汇成本,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辦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限额结汇期限由现行的 10 个工作日延长至 90 日。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过限额后,超限额部分外汇资金仍可在外汇账户内存放 90 日。对于超过 90 日后仍未结汇或对外付汇的,开户金融机构须在 90 日届满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境内机构办理超限额部分外汇资金结汇手续并

通知该境内机构。

二、扩大按实际外汇收入 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企业范围。对于因实际需要确需全额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企业,各局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按其实际外汇收入 100%核定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

三、各局接到通知后,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调整工作。对于因现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而影响企业对外支付的,各局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予以解决。

四、本通知自 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5]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国税发〔1996〕177号）、《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9〕136号）（以下简称两个文件）执行以来，各地反映了一些问题。为加强总机构管理费的管理，规范总机构管理费的税前扣除，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和规范总机构管理费的审批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好两个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提取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的审批管理。

（一）严格按照总局两个文件关于提取管理费的总机构条件进行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总机构，不得审批同意其提取的总机构管理费在税前扣除。

（二）凡符合提取管理费条件的总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提出税前扣除申请时，须报送如下资料：

- 1、提取总机构管理费的申请报告；
- 2、总机构和下属所有企

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第二年申请时可只提供新增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总机构上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管理费收入支出明细表；

4、总机构本年度上半年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管理费支出明细表、下半年管理费预计支出明细表；

5、分摊管理费的所有企业的名单、本年度上半年纳税申报表、上半年销售收入、预计全年销售收入、预计全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管理费分摊方式和数额；

6、本年度管理费各项支出（包括上半年实际支出和下半年计划支出）的计算依据和方法；

7、本年度管理费用增减情况和原因说明。

凡由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审批的，企业不必向税务机关报送已掌握的资料。

（三）总机构提取并在税前扣除的管理费，应向所有全资的下属企业（包括微利企业、亏损企业和享受减免税企业）按其总收入的同一比例进

行分摊，不得在各企业间调剂税前扣除的分摊比例和数额。

（四）总机构的各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收入，包括房屋出租收入、国债利息和存款利息收入、对外投资（包括对下属企业投资）分回的投资收益等收入，应从总机构提取税前扣除管理费数额中扣减。

（五）总机构管理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应严格按照企业所得税和两个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总机构代下属企业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等各项费用，应按规定在下属企业列支，不得计入总机构的管理费。税务机关应据此确定总机构的管理费支出需要。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管理费数额的增长幅度，促使总机构努力增收节支减少管理费支出。

（七）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总机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要求申请人予以说明、补充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审核的重点是：

- 1、总机构是否符合提取管理费的条件；



2、是否提供了所有下属企业（包括微利企业、亏损企业和享受减免税企业）的名单和有关资料；

3、分摊管理费的企业是否符合全资格条件；

4、管理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管理费支出数额较大和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其原因；

6、总机构管理费的提取比例、分摊数额、增长幅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上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是否单独反映了管理费的收入情况。

二、加强和规范总机构管理费的税收管理

总机构提取的管理费，应纳入正常税收管理。

（一）总机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正确计算各项收入、成本和费用，以及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经税务机关批准提取的总机构管理费，不得直接抵扣总机构的各项支出，应全额填入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其它收入”栏中，并在明细表中注明“提取管理费收入”的数额。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的收支核算、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和检查，凡违反税收有关规定的，应责令其纠正，并按照税收征管法和其他税收规定进行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分摊总机构管理费的下属企业的管理和检查。分摊总机构管理费的下属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应附送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审批管理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未经税务机关审批同意，或者不能提供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审批管理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的，其分摊的总机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三、合理调整审批权限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总机构管理费的审批管理，对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的审批权限做适当调整。

（一）总机构和分摊管理费的所属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总机构申请提取管理费金额达到 2000 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二）总机构和分摊管理费的所属企业不在同一省（自

治区、直辖市），且总机构申请提取管理费金额不足 2000 万元的，由总机构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三）总机构和分摊管理费的所属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总机构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审批，或者由总机构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授权审批。

四、本通知从审批 2004 年税前扣除的总机构管理费起执行。接到 2004 年总机构申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转移申请资料。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呆帐损失税前扣除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税发[200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草拟：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要求，经局决定对金融企业呆帐损失税前扣除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现通知如

下： 自 2005 年度起，《国家税务局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发〔2003〕73 号）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其他金融企业发生的呆账（项）5000 万元以上”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批的规定，下放至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2004 年度以前年度发生、尚未经国家税务局审批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其他金融企业发生的呆账（项）5000 万元以上的呆账损失，也按调整后审批权限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5]11 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对

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5]12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发布后，对规范企业公司制改建中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行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国有经济结构的调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企业重组改制的深入进行，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以完善。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财务处理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工资余额中，属于应发未发职工的工资部分，应予清偿；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因医疗费超支产生的职工福利费不足部分，可以依次以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弥补。

二、关于预提企业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的财务处理

改建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册职工实行内部退养的，所



需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应当作为管理费用，据实处理。

国有企业在分立式改建情况下，改建企业内退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的，经批准可以从改建企业国有净资产中预提所需的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并实行专户管理。预提数额以改建企业可支付的国有净资产为限，不足部分作为管理费用，由内退人员的统一管理单位据实承担。

三、关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公司制改建中核销国有权益的财务处理

在企业集团内部，子公司实行公司制改建，由于资产损失或产权转让等原因，经核实批准实际折股的国有权益或国有产权转让作价少于原有

账面价值的，母公司相应核销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损失可以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依次以结余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

定》[(93)财工字第47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效益较好，无到期债务，按规定预缴所得税后仍有较多利润



本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用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弥补。

关于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预分利润审批事项的通知

财企[2004]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我部1993年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

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可预分一部分利润”。经研究决定，财政机关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预分利润事项进行审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93)财工字第474号]第二十四条，以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预分利润审批的有关规定相应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